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0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。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、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合理改进公司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、降低资金 成本,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,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 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保函,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 分材料、设备、工程等款项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"同意"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